湖北省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

鄂价工服〔2016〕42号

 一、证明法律行为

（一）证明合同、协议

1、证明经济合同

(1)证明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、房屋转让、买卖及股权转让，按下列标准收取：

标的额500000元以下部分，收取比例为0.3%;按比例收费不到200元的，按200元收取;

500001元至5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25%;

5000001元至10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2%;

10000001元至20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15%;

20000001元至50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1%;

50000001元至100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05%;

l00000001元以上部分，收取0.01%。

(2)证明其他经济合同，按下列标准收取：

标的额20000元以下部分，收取比例为1%;

20001元至50000元部分，收取0.8%;

50001元至1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6%;

100001元至5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5%;

500001元至1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4%;

1000001元至2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3%;

2000001元至3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2%;

3000001元至4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1%;

4000001元以上部分，收取0.05%。

2、证明民事协议，每件收费200元，涉及财产关系的加倍收取。

（二）证明收养关系：

1、生父母共同送养的，每件收费450元;

2、生父母单方送养的，每件收费750元;

3、其他监护人送养的，每件收费1000元。

（三）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和遗赠，按受益额收取，最低收取200元。

受益额20万元（含）以下部分，按1.1%收取；

20万元至5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按0.9%收取；

50万元至1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按0.7%收取；

100万元至3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按0.6%收取；

300万元至5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按0.5%收取；

500万元至10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按0.3%收取；

1000万元以上部分，按0.1%收取。

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，按上述标准减半收取。

二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

（一）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、户籍注销、国籍、经历、学历、学位、职务、职称、资格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；婚姻状况，亲属关系、抚养事实、监护权、财产权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票据拒绝、选票、指纹、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查无档案记载。每件收费80元。

（二）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，每件收费500元。

（三）证明不可抗力事件，每件收费300元。

（四）制作票据拒绝证书，每件收费400元。

三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

（一）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、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，每件收费500元。

（二）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：

1、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、公司章程、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书，每件收费500元;

2、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，每件收费100元。

四、提存公证，按标的额的0.3%收取，最低收取100元。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另收。

五、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，按债务总额的0.3%收取。

六、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，申请人要求撤回的，可收取手续费，未经审查的，每件收费10元;已经审查的，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50%收取。

七、办理遗嘱、遗产方面公证，按下列标准收取：

1、办理遗嘱公证每件收费150元;

2、保管遗嘱每件收费200元;

3、确认遗嘱的效力，每件收费300元;

4、清点保管遗产，按第一条第三款收取。

八、证明对财产的清点、清算、评估和估损，按下列标准收取：

标的额500000元以下部分，收取比例为0.25%，按比例收费不到200元的，按200元收取;

500001元至1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2%；

1000001元至2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15%;

2000001元至4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1%;

4000001元至6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05%;

6000001元至8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02%;

8000001元以上部分，收取0.01%。

九、证明产权(不含知识产权)每件收费400元。

十、证明宅基地使用权每件收费80元。

十一、提存、登记、保管文书每件100元。代拟和修改与公证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每件80元。证明执照、证书；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；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、节本、译本与原本相符，每件200元。

十二、提供公证法律咨询和代办服务，每件20元(民事事项免收)。

说明：以上公证事项若需增加公证书份数的，涉外公证每本收费40元，国内公证每本收费20元。